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科字〔2024〕3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重大横向科研项目 管理费计提暂行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重大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费计提暂行方案》经2024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重大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费计提暂行方案

武汉理工大学

2024年5月8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重大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费 计提暂行方案

为鼓励科研团队开展有组织科研，为学校一流学科、国家级平台和服务国家重大工程作出更大贡献，学校按以下方案计提重大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费：

1. 本方案所称的重大横向科研项目是指项目经费大于等于1000万元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类横向科研项目，不包括技术许可、技术转让、技术作价入股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校外科技合作平台项目。

2. 重大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费（含水电费）以纳入管理费计提范围的到校经费为基数，采取分段累积方式计提。

单个项目累计到校经费（计提管理费的部分）	小于等于1000万元	大于1000万元且小于等于5000万元	大于5000万元且小于等于1亿元	大于1亿元
学校管理费计提比例	10%	3%	2%	1%
学院管理费计提比例	2%	/	/	/
水电费计提比例	1%	/	/	/

3. 重大横向科研项目在校内开展研发工作所产生的水电费超出学校计提水电费的，超出部分由该项目负责人从项目经费中支出。

4. 重大横向科研项目在进行科研项目绩效核算时,以实际计提的管理费为基数,由相关部门另行核算。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印发
